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2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623700 號函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8 日本府第 1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2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65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夏字第 19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499 號函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前經考試院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〇三五七九號函備查在案，先予敘明。
- (二)為利業務推動順遂並符合法令規定，將法制業務及職工人事管理明定於組織規程。
- (三)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將「稽查員」職稱修正為「衛生稽查員」，並配合修正編制表。

### 二、修正重點：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三條：總務室掌理業務項目增列「法制」及「職工人事管理」二項。
- 3、第四條：依考試院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〇三五七九號函備查意見，將「稽查員」職稱修正為「衛生稽查員」。
- 4、第五條：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5、第十四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二)編制表部分：

- 1、依考試院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〇三五七九號函備查意見，將「稽查員」職稱修正為「衛生稽查員」。
- 2、「技正」、「技佐」及「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3、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4、本組織規程修正案之生效日期已明定於組織規程中，爰刪除原

編制表表末附註「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另增列「五、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一份。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規程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等事項。</p> <p>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p> <p>三、環境衛生管理科：垃圾清除、溝渠疏通、街道清掃、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病媒防治、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廢車拖吊、作業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各區清潔隊、溝渠疏通隊勤務督導等事項。</p> <p>四、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之研擬、處理場(廠)之設置、營運與督導、事業廢棄物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隊勤務督導等事項。</p> <p>五、綜合計畫科：綜合規劃、研考、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環境教育、公害糾紛等事項。</p> <p>六、環境稽查科：空氣、噪音、水、廢棄物之污染及飲用</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等事項。</p> <p>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p> <p>三、環境衛生管理科：垃圾清除、溝渠疏通、街道清掃、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病媒防治、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廢車拖吊、作業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各區清潔隊、溝渠疏通隊勤務督導等事項。</p> <p>四、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之研擬、處理場(廠)之設置、營運與督導、事業廢棄物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隊勤務督導等事項。</p> <p>五、綜合計畫科：綜合規劃、研考、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環境教育、公害糾紛等事項。</p> <p>六、環境稽查科：空氣、噪音、水、廢棄物之污染及飲用水水質、環境衛生等稽查、取締、告發等事項。</p>	<p>總務室掌理業務項目增列「法制」及「職工人事管理」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水水質、環境衛生等稽查、取締、告發等事項。</p> <p>七、環境檢驗科：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之檢驗、監測等事項。</p> <p>八、修車廠：各型環保車輛與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檢驗、車材管理等事項。</p> <p>九、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處理等事項。</p> <p>十、總務室：文書、打字、檔案管理、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公務車輛管理、事務管理、<u>法制</u>、<u>職工人事管理</u>、資訊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p>	<p>七、環境檢驗科：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之檢驗、監測等事項。</p> <p>八、修車廠：各型環保車輛與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檢驗、車材管理等事項。</p> <p>九、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處理等事項。</p> <p>十、總務室：文書、打字、檔案管理、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公務車輛管理、事務管理、資訊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廠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隊長、分隊長、<u>衛生稽查員</u>、技士、科員、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廠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隊長、分隊長、<u>稽查員</u>、技士、科員、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依考試院一百年一月十三日備查意見將「稽查員」職稱修正為「衛生稽查員」。</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u>主任</u>、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廠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廠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內二人得列簡任。			備考欄文字依體例酌作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七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七			
隊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八 (三)		隊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八 (三)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依考試院 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 備查意見將「稽查員」 職稱修正為「衛生稽 查員」。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科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等 或第六等 至第七等 職等	二十		科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等 或第六等 至第七等 職等	二十				
管理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等 或第六等 至第七等 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等 或第六等 至第七等 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等 至第五等 職等	三十五	內十七人 得列薦任 第六職 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等 至第五等 職等	三十五	內十七人 得列薦 任。			備考欄 文字依 體例酌 作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 至第五等 職等	四	內二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 至第五等 職等	四	內二人得 列薦任。			備考欄 文字依 體例酌 作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 至第五等 職等	三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 至第五等 職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等 至第三等 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等 至第三等 職等	十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等 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等 職等	一				配合主計 機構人員 設置管理 條例修正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七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備考欄文字依體例酌作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七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七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備考欄文字依體例酌作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七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三八六 (三)	合計				三八六 (三)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三、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p> <p>四、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五、<u>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u></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三、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p> <p>四、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五、<u>本編制表自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u></p>					<p>一、增列「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二、因本修編案施行日期已明定於組織規程中，爰刪除原「本編制表自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p>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份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等事項。
- 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
- 三、環境衛生管理科：垃圾清除、溝渠疏通、街道清掃、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病媒防治、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廢車拖吊、作業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各區清潔隊、溝渠疏通隊勤務督導等事項。
- 四、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之研擬、處理場(廠)之設置、營運與督導、事業廢棄物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隊勤務督導等事項。
- 五、綜合計畫科：綜合規劃、研考、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環境教育、公害糾紛等事項。
- 六、環境稽查科：空氣、噪音、水、廢棄物之污染及飲用水水質、環境衛生等稽查、取締、告發等事項。
- 七、環境檢驗科：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之檢驗、監測等事項。
- 八、修車廠：各型環保車輛與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檢驗、車材管理等事項。
- 九、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處理等事項。
- 十、總務室：文書、打字、檔案管理、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公務車輛管理、事務管理、法制、職工人事管理、資訊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廠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隊長、分隊長、衛生稽查員、技士、科員、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書 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員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廠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七	
隊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八 (三)	
分 隊 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會 計 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三八六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五、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7.4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2344733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補助辦法」（含總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業經本府以 102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勞重字第 102340937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817 號函

勞工 07-310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勞重字第 102340937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補助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創業，以促進其自力更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 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 三、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
  - 四、創業之商業或公司負責人。
  - 五、創業之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核准未滿一年。但領有本市按摩執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六、創業之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本市。
  - 七、親自經營創業工作。
  - 八、受補助期間未擔任其他商業或公司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 九、所創事業非經營電腦型公益彩券或運動特種公益彩券。
  - 十、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期間，自申請日回溯計算。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創業營業場所房屋租金補助(以下簡稱租金補助)。
  - 二、設備補助。但不含耗材、裝潢及設施設備維修費用。

申請人創業之營業場所房屋為其本人、配偶或雙方二親等內直系親屬所有者，不得申請租金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租金補助：

(一)第一年每月補助金額：每月房屋租金百分之七十。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八千元。

(二)第二年每月補助金額：為第一年每月補助金額之半數。

二、設備補助：創業設立日起一年內購置所需全部設備之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同一補助案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前項租金補助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年。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繕具申請書及創業計畫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租金補助：

(一)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與雙方二親等內直系親屬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二)所創事業之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影本或本市按摩執業許可證影本。

(三)合夥契約書影本或公司組織章程影本及股東名冊影本。

(四)經營事業處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五)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切結書。

二、設備補助：

- (一)申請人本人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二)所創事業之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影本或本市按摩執業許可證影本。
- (三)合夥契約書影本或公司組織章程影本及股東名冊影本。
- (四)自創業設立日起一年內購置事業所需設備之發票正本，且發票買受人應為所創事業。
- (五)購置設備之照片。
- (六)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切結書。

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申請人資格條件。
- 二、創業計畫之合法性及可行性。
- 三、申請補助金額之合理性。
- 四、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審查之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應設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補助申請案件後，應派員訪視申請人經營情形，並製作訪視紀錄表提送審查會。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決定，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十一條 獲准租金補助者應分別於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

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核實檢附前一季房屋租金證明、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予主管機關辦理撥款；逾期未檢附者，廢止其補助。但第一季之補助，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獲准設備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核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予主管機關辦理撥款；逾期未檢附者，廢止其補助。

前二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第十二條 獲准補助者於補助期間遇有租金調整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自調整日起增減補助金額。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者之事業經營情形。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 一、未親自經營事業。
- 二、違法使用營業場所。
- 三、將接受租金補助之營業場所全部或一部供他人使用。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
- 五、租金補助期間擔任其他商業或公司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 六、虛報、浮報補助款或申請文件不實。
- 七、以不正當方法影響審查公正性。
- 八、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主管機關作成核准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總說明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補助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創業，以促進其自力更生，爰訂定本辦法規範營業場所房屋租金及設備補助事宜。
-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五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 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本辦法補助對象。(第三條)
  - (四) 本辦法補助項目。(第四條)
  - (五) 本辦法補助標準。(第五條)
  - (六) 申請之期間及應備之文件。(第六條)
  - (七) 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原則。(第七條)
  - (八) 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審查會組成及運作之授權依據。(第八條)
  - (九) 主管機關受理已實際經營所創事業之補助申請案件後，應派員訪視，並送審查會審查。(第九條)
  - (十) 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決定期間。(第十條)
  - (十一) 補助款請撥之期間及應檢附之文件。(第十一條)
  - (十二) 獲准補助者租金調整時，應通知主管機關增減補助金額。(第十二條)
  - (十三)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者之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 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撤銷與廢止核發補助事由以及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補助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創業，以促進其自力更生，特訂定本辦法。	一、立法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三、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 四、創業之商業或公司負責人。 五、創業之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核准未滿一年。但領有本市按摩執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六、創業之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本市。 七、親自經營創業工作。 八、受補助期間未擔任其他商業或公司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九、所創事業非經營電腦型公益彩券或運動特種公益彩券。 十、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期間，自申請日回溯計算。	本辦法補助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創業營業場所房屋租金補助（以下簡稱租金補助）。 二、設備補助。但不含耗材、裝潢及設施設備維修費用。 申請人創業之營業場所房屋為其本人、配偶或雙方二親等內直系親屬所有者，不得申請租金補助。	本辦法補助項目。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本辦法補助標準。	

<p>一、租金補助：</p> <p>(一) 第一年每月補助金額：每月房屋租金百分之七十。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八千元。</p> <p>(二) 第二年每月補助金額：為第一年每月補助金額之半數。</p> <p>二、設備補助：創業設立日起一年內購置所需全部設備之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同一補助案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p> <p>前項租金補助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年。</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繕具申請書及創業計畫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租金補助：</p> <p>(一) 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與雙方二親等內直系親屬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二) 所創事業之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影本或本市按摩執業許可證影本。</p> <p>(三) 合夥契約書影本或公司組織章程影本及股東名冊影本。</p> <p>(四) 經營事業處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五) 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切結書。</p> <p>二、設備補助：</p> <p>(一) 申請人本人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二) 所創事業之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影本或本市按摩執業許可證影本。</p> <p>(三) 合夥契約書影本或公司組織章程影本及股東名冊影本。</p> <p>(四) 自創業設立日起一年內購置事業所需設備之發票正本，且發票買受人</p>	<p>申請之期間及應備之文件。</p>



<p>應為所創事業。</p> <p>(五) 購置設備之照片。</p> <p>(六) 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切結書。</p> <p>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原則如下：</p> <p>一、申請人資格條件。</p> <p>二、創業計畫之合法性及可行性。</p> <p>三、申請補助金額之合理性。</p> <p>四、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審查之事項。</p>	<p>一、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原則。</p> <p>二、主管機關所設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審查會審查申請案件時，應本扶助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創業，以促進其自力更生之立法目的，儘量給予身心障礙者補助，故應依身心障礙者申請本辦法補助之實際需求，評估考量身心障礙者職場就業障礙狀況及家庭經濟弱勢情形等因素，作為是否准予補助之審查重點，尚不應僅因創業計畫之不具可行性，即逕予駁回補助申請，而應將創業計畫可行性審查當作是協助申請人避免因不合適計畫而導致創業虧損之輔導措施，故審查過程中，應建立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之輔導機制，如申請人所提之創業計畫有不周全之處，應提供相關具體建議輔導改善，倘申請人修正創業計畫相關內容而具可行性，即應予以補助，藉此促進申請人自力更生創業，落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立法目的，以扶助其自立創業。</p> <p>三、另訂定第四款「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審查之事項」之概括條款規定，作為審查會多面向審酌具體個案補助需求之依據。</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應設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p> <p>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審查會組成及運作之授權依據。</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補助申請案件後，應派員訪視申請人經營情形，並製作訪視紀錄表提送審查會。</p>	<p>主管機關受理已實際經營所創事業之補助申請案件後，應派員訪視，並送審查會審查。</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決定，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p>	<p>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決定期間。</p>
<p>第十一條 獲准租金補助者應分別於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核實檢附前一季房屋租金證明、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予主管機關辦理撥款；逾期未檢附者，廢止其補助。但第一季之補助，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p> <p>獲准設備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核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予主管機關辦理撥款；逾期未檢附者，廢止其補助。</p> <p>前二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p>	<p>補助款請撥之期間及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十二條 獲准補助者於補助期間遇有租金調整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自調整日起增減補助金額。</p>	<p>獲准補助者租金調整時，應通知主管機關增減補助金額。</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者之事業經營情形。</p>	<p>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者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親自經營事業。</li> <li>二、違法使用營業場所。</li> <li>三、將接受租金補助之營業場所全部或一部供他人使用。</li> </ol>	<p>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撤銷與廢止核發補助事由以及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規定。</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p> <p>五、租金補助期間擔任其他商業或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受僱情事。</p> <p>六、虛報、浮報補助款或申請文件不實。</p> <p>七、以不正當方法影響審查公正性。</p> <p>八、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p> <p>主管機關作成核准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7.1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2343211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1 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法。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以 102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233801300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745 號函

勞工 07-307-1

##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233801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運用項目如下：

- 一、律師費。
- 二、裁判費。
- 三、生活補助費。
- 四、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勞工權益相關費用。

第三條 本基金補助對象為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

第四條 本基金之各項補助，應於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日起二年內，且於起訴、上訴於各審法院之日起或收受發回或發交裁判書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檢附調解不成立證明或法院駁回聲請強制執行裁定書、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勞資爭議證明文件及訴訟證明文件，並按補助種類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及未受領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 一、律師費：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
- 二、裁判費：裁判費收據影本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三、生活補助費：勞保投保薪資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無工作收入之切

結書。

前項所稱訴訟證明文件，第一審為起訴狀影本；上訴審為上訴狀影本及各審級裁判書影本；發回或發交者為裁判書影本。

申請人如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二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核後得於本辦法補助標準額度內酌予補助；其經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補助。

前項所稱顯無補助之必要，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提供之資料內容，顯無理由者。
- 二、申請人勝訴可獲得之利益，與申請補助費用不相當者。但申請案具有重大意義且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其他經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

第六條 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

一、律師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勞工：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

二、裁判費：以法院實際徵收金額為限。但每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生活補助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勞工：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補助期間並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第三款所稱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於雇主未為其加入勞保者，以基本工資計算；部分工時者，以勞保投保薪資等級第一級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繳還；第一項第三款之費用，經判決確定或勞資雙方協議應由雇主給付者，亦同。

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基金之補助。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之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不成立。
- 二、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分支機構之工會幹部或勞

工，因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已由其中一人提出前款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不成立。

三、工會幹部或勞工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

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應共同申請之，並以一案論。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應提出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文件，於前項情形，得僅由調解不成立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提出。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申領資料不實。
- 二、以不正當方法申領。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七條規定。
- 四、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申請人並自移送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基金各項補助。

第十條 本基金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移至下年度辦理。

第十一條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其訴訟尚未確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1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270397200 號函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請准予備查。

說明：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4 日第 1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330 號函

## 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第一條 為規範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及協助處理犬、貓屍體之收費，並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標準所定收容、處理及其收費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

第三條 主管機關提供收容及處理之服務，得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 一、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
- 二、協助飼主處理犬、貓之屍體，體重十五公斤以下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五百元；體重超過十五公斤者，每隻收費新臺幣八百元。
- 三、收容民眾送交外觀可辨識為具品種且未植入晶片或未辦理寵物登記之犬、貓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但屬民眾尋獲他人飼養之犬、貓而送交者，得予免費。
- 四、飼主領回被收容之犬、貓，自收容之日起至領回之日止，每隻每日收費新臺幣二百元。但被收容之犬、貓已植入晶片且已絕育者，得予免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修正目的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強化飼主之責任，擬增列對具品種犬貓送交收容所之收費，擬增列對具品種犬貓送交收容所之收費。

按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原飼主申請領回犬、貓，得向其收取每隻每日之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惟倘飼主配合法令對其所有之犬、貓辦理植入晶片及絕育者，除未有造成社會不良影響之虞，且亦符合本市寵物照顧之政策宣導方向，爰依規費法第十三條規定擬增訂免收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之規定，以資鼓勵。

為增進飼主責任，減少流浪動物源頭之產生，經審酌本市現行犬隻寵物登記率約為百分之七十五，同時亦透過民眾檢舉與各基層警務系統配合動物保護業務之稽核，可有效遏阻棄養寵物潮之風險，因此本草案修正之施行日期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

### 二、內容重點：

本標準修正條文計三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 增訂收容民眾送交外觀可辨識為具品種且未植入晶片或未辦理寵物登記之犬隻，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但屬經尋獲之遊蕩動物，得予免費。(草案第三條第三款)
- (二) 增訂飼主領回遺失之犬、貓時，主管機關得向其收取每隻每日新臺幣二百元之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申請領回之犬貓已植入晶片且已絕育者，得予免費。(草案第三條第四款)
- (三)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四條)

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本標準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規範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及協助處理犬、貓屍體之收費，並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之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標準所定收容、處理及其收費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其權限得委任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之規定。
第三條 主管機關提供收容及處理之服務，得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協助飼主處理犬、貓之屍體，體重十五公斤以下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五百元；體重超過十五公斤者，每隻收費新臺幣八百元。 三、收容民眾送交外觀可辨識為具品種且未植入晶片或未辦理寵物登記之犬、貓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但屬民眾尋獲他人飼養之犬、貓而送交者，得	第三條 主管機關提供收容及處理之服務，得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協助處理犬、貓之屍體，體重十五公斤以下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五百元；體重超過十五公斤者，每隻收費新臺幣八百元。	一、主管機關提供收容及處理服務之費用收取標準。 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強化飼主之責任，擬增列對具品種犬貓送交收容所之收費，未植入晶片或未辦理寵物登記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 三、飼主領回遺失之犬、貓時，每隻每日收取二百元之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係參照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七條規定訂定，但為鼓勵飼主為其犬貓植入晶片及辦理絕育，得免收費用，以作為階段性之獎勵

<p>予免費。 四、飼主領回被收容之犬、貓，自收容之日起至領回之日止，每隻每日收費新臺幣二百元。但被收容之犬、貓已植入晶片且已絕育者，得予免費。</p>		<p>措施，爰增訂第四款規定。</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為避免過長之法令宣導期，造成民眾因恐慌心態，而未經審慎思考即惡意棄養犬貓，擬縮短宣導期，爰修正施行日期。</p>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4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2309533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自治規則，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130 號函

觀光 15-308

## 高雄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觀產字第 10230854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本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籌設：

(一)面積五公頃以上者，每件新臺幣九萬元。

(二)面積未達五公頃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元。

二、申請變更：

(一)擴大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依前款標準收取。

(二)前目以外之變更：原許可面積五公頃以上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未達五公頃者，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因公務需要申請變更者，得免收取審查費。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或變更申請案件，經查核文件齊備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得將申請案件退回。

第五條 主管機關已進行實質審查程序者，除有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情形外，審查費不予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7 卷 第 2 期

13/64

訂定「高雄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2年夏字第15期

刊登日期：102-05-23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4樓

承辦人員：莊啓榮

聯絡電話：07-2155100轉821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觀產字第10230854500號

訂定「高雄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附「高雄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 附加檔案：高市府觀產字第10230854500號( Word / PDF )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7.1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2311055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業經本府於 102 年 7 月 4 日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231029600 號令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886 號函

訂定「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

第 1 頁，共 1 頁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2年秋字第2期

刊登日期：102-07-04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4樓

承辦人員：方國良

聯絡電話：07-2155100轉836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觀維字第10231029600號

訂定「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

附「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觀維字第10231029600號( Word / PDF )

觀光 15-309

## 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2310296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泛舟艇檢驗標準，以維護泛舟活動安全，特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泛舟艇，指專供泛舟活動使用之橡皮浮具及依規定應配備之救生橡皮浮具。
- 第三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 第四條 泛舟艇新造完成後，應辦理出廠檢驗；其自出廠之次年起，每年應辦理一次定期檢驗。
- 第五條 泛舟艇之檢驗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 第六條 泛舟艇所有人應於泛舟艇新造完成後開始使用前，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承製廠商出具之出廠檢驗合格證明。
  - 二、檢驗合格之艇隻編號清冊及照片。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第七條 泛舟艇所有人應自行委託交通部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辦理定期檢驗，並於每年四月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驗船機構出具之當年度定期檢驗合格證明。
  - 二、檢驗合格之艇隻編號清冊及照片。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泛舟艇定期檢驗合格後，應於艇身張貼合格標誌。
- 第八條 前二條文件經審查合格後，主管機關應將文件影本函送該管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
- 第九條 泛舟艇未經檢驗合格而從事泛舟活動者，由該管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處理。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 雄 市 泛 舟 艇 檢 驗 標 準 表			
檢驗種類	檢驗項目	檢 驗 標 準	備 註
出廠檢驗	主氣囊、橫囊試驗	每一氣囊充氣至2.5psi,放置四小時後不得低於2.0psi;全部氣囊充氣至3.0psi,放置二十四小時後,不得低於1.5psi。	溫度若於二十四小時內有重大變化,每相差攝氏5.5度,可增減0.3 psi。
	艇底氣墊試驗	氣墊充氣至1.0psi,放置二十四小時後,不得低於0.8 psi。	溫度若於二十四小時內有重大變化,每相差攝氏5.5度,可增減0.3 psi。
	穩定試驗	核定載運人數乘以每人82.5公斤計算之重量集中於一艇艙,艇不進水。	
	泛水試驗	核定載運人數乘以每人82.5公斤計算之重量登艇泛水至艇緣,仍有乾艙。	
	損壞試驗	泛舟艇任二氣囊未充氣,仍能承載全部人員。 救生艇任一氣囊未充氣,仍能承載全部人員。	
定期檢驗	氣壓試驗	出廠後十年內,每年辦理一次工作壓力試驗。工作壓力試驗,應於充氣後,保持一小時壓降不得超過工作壓力之百分之五。	
		出廠後第十一年起,每年辦理一次附加壓力試驗,(即二倍工作壓力)。附加壓力試驗應於充氣後,保持一小時壓降不得超過工作壓力之百分之五。	
	艇體檢驗	氣壓試驗前後,應檢查艇體之外表、接縫或其他材質接合處等。	
	標示檢驗	艇身應張貼定期檢驗合格標誌,並標明編號、限載人數、出廠年月、承製廠商及製造型號、序號。定期檢驗合格標誌應靠近編號,並維持不易磨損及脫落。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8.7 高市府交車字第 102705271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乙份（如附件），請備查。

說明：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失能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交通服務，並規範復康巴士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二、旨述辦法業經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103 號函

##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

- 第一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失能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交通服務，並規範復康巴士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復康巴士。
- 第三條 復康巴士之服務範圍如下：
- 一、本市行政轄區。
  - 二、起點自本市迄至與本市臨接之屏東縣及台南市之鄉、鎮、市、區。但起點自臨接台南市之本市各區者，得迄至台南市永康區、北區、東區、中西區之醫療院所。
  - 三、前款情形，使用者得於迄點搭乘復康巴士返回本市。
- 第四條 復康巴士營運時間為每日六時至二十三時止。
- 第五條 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以上失能者。
  - 三、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者。
- 前項第三款人員使用復康巴士以就醫用途為限。
- 第六條 服務對象得以預約或臨時訂車方式使用復康巴士。
- 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 一、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 二、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
  - 三、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者。
  - 四、居住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重度失能者。
  - 五、居住本市年滿五十歲以上重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第八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

訂車：

- 一、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 二、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中度失能者。
- 三、居住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中度失能者。
- 四、居住本市年滿五十歲以上中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第九條 前二條以外之服務對象得於用車前五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第十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由經營復康巴士者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

第十一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知下列事項；變更訂車時亦同：

- 一、服務對象姓名、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 二、用車目的。
- 三、用車日期與起迄時間、地點。
- 四、陪伴者人數。

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

第十二條 預約訂車時間為每日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臨時訂車時間為用車當日八時至二十二時。

第十三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應依訂車時間先後，排定服務對象用車順序，額滿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得為共乘之安排，服務對象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服務對象取消訂車時，應於登記乘坐時間二小時前通知經營復康巴士者。

第十六條 服務對象變更改用車時間或起訖地點，應依前條規定取消，並重新訂車。

第十七條 服務對象應依用車時間至乘車地點乘車，逾用車時間十分



鐘未抵達乘車地點者，視為取消訂車。

第十八條 服務對象於該年度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消訂車達三次者，自第三次發生之次日起，經營復康巴士者得暫停受理其訂車一個月。

第十九條 服務對象共乘復康巴士者，每日得使用去程及回程各二趟；單獨乘坐者，每日僅得使用一趟。但有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非屬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

（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二分之一。但屬低收入戶者，費率三分之一。

（二）共乘車輛者：

1. 全程共乘者：費率四分之一。

2. 非全程共乘者：費率三分之一。

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之服務對象，先依前款計算後，再按下列規定補助之。但每人每月不得逾四次（八趟），每趟補助並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九十元：

（一）一般戶：百分之七十。

（二）中低收入戶：百分之九十。

（三）低收入戶：百分之百。

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收取。

公路通行費應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交通服務費用由下列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醫療復健等交通服務所需經費：本府社會局。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用：本府教育局。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2712757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暨電子公報資訊網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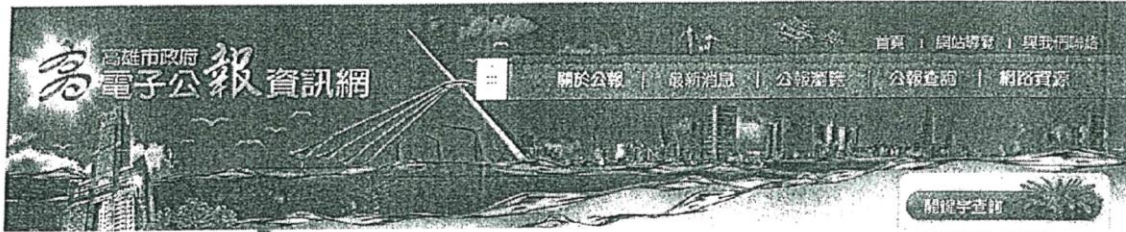
說明：旨揭辦法本府業已以 102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警交字第 10271030700 號令發布，同日亦已刊登於本府電子公報資訊網。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331 號函



102 / 0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and Regulation
- 總統府公報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 行政院公報  
Executive Yuan Gazette
- 台灣省公報  
Taiwan Province
- 台北市政府公報  
Capital City
- 政府公報資訊網  
National Gazette Library

- 法規
- 綜合行政
- 民政文教
- 財稅金融

### 法規彙覽

- 本市：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 本市：修正「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五條
- 本市：訂定「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
- 本市：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
- 中央：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3條條文
- 本市：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市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本市：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 工務地政
- 經濟交通
- 社政勞工
- 環保衛生
- 警政消防

### 工務地政篇

- 都委：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9次會議紀錄
- 都發：「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 地政：「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予繼承人廖祥志...
- 都發：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高雄市前鎮區住宅區（原部...
- 工務：核准鎮陸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於本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35巷...
- 工務：核准鎮陸土木包工業復業、變更公司名稱、複查暨土木包...
- 工務：核准全旺營造有限公司變更負責人及變更地址登記

關鍵字查詢

97年7月以後公報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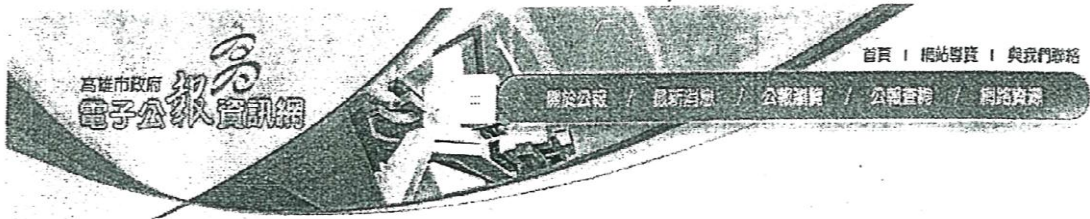
訂閱/取消公報  
Newspaper

RSS訂閱

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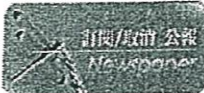
- 802高雄市府舊區四維三路2號(舊行政中心) / TEL: 07-3368333轉2047
- 830高雄市府新區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鳳山行政中心) / TEL: 07-7995678轉1225
- 建議使用IE 6.0以上版本, 螢幕解析度為1024\*768
- 系統維護由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 累計拜訪人次: 08983525 • 資料更新日期: 2013-04-01
- 隱私權政策宣告 / 資訊安全宣告



首頁 > 公報查詢 > 簡易查詢 > 內容頁

公報查詢

- 現行公報查詢 (97.7~)
- 歷史公報查詢  
市(88-97.6) 縣(93-99)



查詢結果

INQUIRE

公報內容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2年夏季第19期

友善列印 | 字級設定: [A][B][C]

刊登日期：102-06-06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日：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府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

承辦人員：陳政宏

聯絡電話：07-272856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0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警交字第10271030700號

訂定「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  
 附「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警交字第10271030700號( Word / PDF )

列表



- 802高雄市府前區四維三路2號(苓雅行政中心) / TEL : 07-3368333轉2047
- 830高雄市府前區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鳳山行政中心) / TEL : 07-7995678轉1225
- 建議使用IE 6.0以上版本，螢幕解析度為1024\*768

- 系統維護由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 累計拜訪人次：08983525 • 資料更新日期：2013-04-01
- 隱私權政策宣告 / 資訊安全宣告

警政 08-304

## 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警交字第 102710307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獎勵民眾檢舉本市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案件，以提高破案率，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 第三條 民眾得敘明或檢具足以協助偵查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案件之具體事實或證據資料，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 第四條 檢舉人於檢舉時應出具真實姓名、聯絡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第五條 民眾提供事證協助偵查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案件，因而偵破者，按下列標準發給獎勵金。但交通事故被害人不得適用之：
- 一、致人受傷案件：每案新臺幣三千元。
  - 二、致人重傷案件：每案新臺幣二萬元。
  - 三、致人死亡案件：每案新臺幣六萬元。
- 第六條 二位以上民眾先後檢舉同一案件時，獎勵最先檢舉者；未能辨別先後或共同檢舉者，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勵金平均分配之。
- 第七條 已領取性質相同之其他獎勵金者，不予發給本辦法之獎勵金。
- 第八條 檢舉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發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

追繳其金額：

- 一、屬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之案件。
- 二、主管機關已知檢舉事實。
- 三、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領取獎勵金。
- 四、已領取性質相同之其他獎勵金。
-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但經檢舉人同意接受公開表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以汽燃費撥交支應。年度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不予辦理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非本國民眾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8.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238187500 號函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隨文檢送「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條文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249 號函

衛生 10-307

### 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2375214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時之收費，特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救護車，指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所設置之救護車。但本府消防局所設置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市救護車執行勤務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

	最高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一、救護車收費 (一) 基本費  (二) 超過五公里，每公里 加成之里程費	七百 元  三十 元/公里	每趟出勤行駛里程(含去程及回程)在五公里以內者，只計收基本費，超出五公里者，按下列公式計算收費： 1. 一般型救護車：基本費+超過五公里之收費額【(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5)公里 x30元 x2】 2. 加護型救護車：依前項「基本費」及「超過五公里之收費額」各得加收百分之三十費用。
二、隨車救護人員收費 (一) 醫師費 (二) 護理人員 (三) 救護技術員 EMT-1 EMT-2 EMT-P	二千 元/時 一千 元/時  五百 元/時 六百 元/時 一千 元/時	1. 隨車救護人員每趟收費依實際時數(不含回程)計算金額收費。 2. 出勤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第二小時起，未達三十分以一小時折半計價，三十分以上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價。 3. 司機不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得另外收費。
三、過橋費、過路費	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	
四、藥品醫材費	依「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計收。	各項藥材費收費，應於收據內分細項標示清楚。
備註： 1. 本收費標準表所定之收費金額為上限，本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得於不超過表定金額內向病患或家屬收取。 2. 本收費標準表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於收取價金前應向病患或家屬說明，收取價金後並應掣給收費憑證。 3. 救護車出勤收費如超過基本費(五公里)者，應於救護紀錄表記載起迄之里程數並告知病患或其家屬。 4. 夜間不得加成收費。 5. 隨車救護人員施行救護，應填具救護紀錄表；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 6. 若有不當收費，請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訴。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53591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乙份，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徵收標準於 102 年 4 月 3 日業奉本府首長核定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122 號函

##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

二、徵收對象

(一)自來水用戶。

(二)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

三、收費標準及徵收期程

(一)自來水用戶

1.收費標準：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金額：4.1元/度。

2.徵收期程：自102年7月1日起施行。

(二)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用戶

1.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金額：1,128元/戶/年。

2.徵收期程：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徵收期數

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按戶徵收，每年徵收期數以一次為原則。本府得依實際需求自行決定徵收期數。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8.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81005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之附表修正案」乙份，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收費標準修正案業經本府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全文（含附表），詳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121 號函

##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之附表修正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係以廢棄物代清除費用加上代處理費用合計計算，其中代處理費用配合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之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計收處理費，故調整本收費標準表之代處理費用，由於不足五百公斤，以五百公斤計，爰將五百公斤以下廢棄物重量之代處理費用調整為八百五十元；廢棄物重量五百公斤至一千公斤者，調整為一千七百元；一千公斤至一千五百公斤者，調整為二千五百五十元，以此類推修正。

### 貳、修正重點

- 一、增列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為本收費標準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末條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六條）
- 三、修正第四條之附表代處理費用。（第四條之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之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u>第二十八條第六項</u>規定訂定本標準。</p>	<p>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u>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u>，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同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爰於本條增列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為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 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 第四條 依本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五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 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 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廢棄物重量 (公斤)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代清除 費 (新臺 幣:元)	代處理 費 (新臺幣: 元)	金額 (新臺幣: 元)	說明
五百以下	一以下 (四分之一車)	五百	八百五十	一千三百五十	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認定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
五百零一至一千	一點一至二 (二分之一車)	一千	一千七百	二千七百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二點一至三 (四分之三車)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五十	四千零五十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三點一至四 (一車)	二千	三千四百	五千四百	
廢棄物重量每增加五百公斤或廢棄物容量每增加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代清理總金額即增加新臺幣一千三百五十元，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計。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9.1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234263302 號函

案由：廢止「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法規前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都住字第 1000004183 號令公告適用，因同一事項已制定新法規，爰予以廢止。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647 號函

##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都住字第 1000004183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國民住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以落實國民住宅政策，並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土地增值稅提撥款。
- 二、本基金利息收入。
- 三、運用本基金興建國民住宅之價款、租金收入。
- 四、國民住宅社區標售（租）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之盈餘款項。
- 五、國民住宅社區土地開發增值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所需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鑽探及測量費、地價及補償費、工程墊款及其他應攤入成本之支出。
- 二、出租國民住宅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及承租人違約時取得執行名義與聲請強制執行等所需費用之支出。但以租金收入之總額為限。
- 三、償還中央撥貸之國民住宅基金之本息。
- 四、經核定貼補銀行融資之差額利息及銀行承辦本市國民住宅貸款業務手續費之支出。
- 五、承購人原配售國民住宅不能繼續自住，經申請本府同意優先承購，及承購人違反法令、契約之規定，由本府收回住宅及基地之價款支出。

六、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

(一) 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來源之款項，由本府財政局依法定程序撥入本基金專戶。

(二)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來源之款項，由繳納義務人逕行繳入本基金專戶。

二、支出程序：

(一)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支出，由經辦業務機關依照年度計畫、工程進度、實際業務需要依規定程序逐案報請核撥。

(二) 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支出，應依本基金還款計畫按期解繳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專戶。

第七條 運用本基金支應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支出，應計算利息。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主管機關按季報請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基金存儲及承辦貸款業務之代理收付銀行，應將所有收支款項，記入帳卡並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內政部、本府財政局、本府主計處各一份及主管機關一式三份，以備查核。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39190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6 月 3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35567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修正經本府第 1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及內政部 102 年 5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5178 號函核定。
- 二、檢附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188 號函

##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35567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本市充足日照，以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露臺及外牆面之太陽能光電板、支架（含欄杆）、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 第四條 太陽光電設施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後，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同意備案。但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及屋頂突出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 一、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或從屋頂突出物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下。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第六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建築物露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
- 一、從露臺起算高度在三點六公尺以下。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第七條 建築物依法應留設之屋頂避難平台，不得設置太陽

光電設施。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消防安全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設備之設計及按裝，應依電業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妨害四周建築物已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功能，其有陰影遮蔽之妨害者，應予改善或拆除。

第十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為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得設置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2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5335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6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261700 號令訂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要點訂定經本府第 12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709 號函

工務 05-327

##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261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修繕與維護，以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共用部分維護修繕，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公共環境衛生清潔之維持、消防器材之維護及通道、溝渠、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第四條 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公寓大廈認證標章（以下簡稱認證標章）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在認證標章有效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以下簡稱補助費），並以一次為限。但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而生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不得申請補助。

第五條 前條補助費之申請文件、期間及補助金額等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

- 一、申領資料不實。
- 二、以不正當方法申領。
- 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



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7.1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581900 號函

案由：本府第 1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乙案，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說明：檢附「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854 號函

工務 05-329

##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 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2年7月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收取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者，應於申請時依下列標準繳納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之勘檢費：
- 一、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新臺幣二萬元。
- 第四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未符合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規定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萬元。
- 第五條 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出勘檢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
- 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勘檢費或審查費，於主管機關勘檢或審查前自行撤回申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 第七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7.1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919000 號函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11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  
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  
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867 號函

## 高雄市政府第 117 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案由：**訂定「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2 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建築物利害關係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具申請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報備文件各 1 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物竣工圖影本或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 7 日內決定之，並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爰訂定本收費標準草案。
- 二、本收費標準草案經本府工務局 101 年 12 月 13 日邀集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府法制局、主計處、財政局、本局法制秘書、會計室研議完成。嗣經本府工務局 100 年 12 月 22 日局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由陳副秘書長鴻益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召開協商確認會議在案。102 年 3 月 5 日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工務局業依審議意見修正完成。

三、本收費標準草案訂定與過往規定差異分析如下：

(一) 本收費標準係新訂定：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皆未訂定。

(二) 收費標準表部分：高雄市、原高雄市、原高雄縣及其餘4都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比較表(如附表)。

四、檢附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之成本說明、平均薪資及各種物價總指數之變動(如附表)。

五、檢附訂定「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暨條文說明如後。

**辦法：**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府函送本市議會備查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發布施行。

**決議：**

## 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築物利害關係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具申請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報備文件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物竣工圖影本或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並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爰訂定本收費標準草案。

### 二、訂定重點：

- (一)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費額。(第三條)
- (四)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四條)

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自治規則名稱。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補發建築執照、室內裝修許可證謄本或核發建築圖說影本應依附表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規費。	申請補發建築執照、室內裝修許可證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之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表

類別	項目/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 註
謄本	建造執照	二百元/份	
	使用執照	二百元/份	
	拆除執照	二百元/份	
	雜項執照	二百元/份	
	室內裝修許可證	二百元/份	
建築圖說複印	A0 尺寸	二百元/張	
	A1 尺寸	一百元/張	
	A2 尺寸	五十元/張	
	A3 尺寸	二十元/張	
	A4 尺寸	十五元/張	

補發建築執照謄本之成本說明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平均薪資：

(一) 10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88年之115%。

(二) 100年平均薪資為88年之112%。

二、印表機 (EPSON N3000) 2台：

(一) 購置金額約5萬元 (1台2萬5千元)。

(二) 101年繪圖機墨水 (黑色、藍色、紅色、黃色) 耗材  
採購金額約1萬元。

(三) 維修費用5千元，明細為101年更換進紙輪等。

三、逐年發包建築圖說、謄本數化，以原高雄縣部分為例，

99年、100年已投入金額2050萬元。

## 複印建築圖說之成本說明

###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平均薪資：

(一) 10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88年之115%。

(二) 100年平均薪資為88年之112%。

### 二、繪圖機2台：

(一) 購置金額約36萬元(1台16萬元、20萬元)。

(二) 101年繪圖機墨水(黑色、藍色、紅色、黃色)耗材採購金額約3萬元。

(三) 維修費用0元(依合約約定由廠商免費維修)。明細

如后：

99年更換墨座皮帶與墨座傳輸線9千元。

100年更換墨座導管1萬4千元。

101年待更換裁刀4千元。

### 三、逐年發包建築圖說、謄本數化，以原高雄縣部分為例，

99年、100年已投入金額2050萬元。

各種物價總指數之變動

THE CHANGES OF VARIOUS PRICE INDICES

基期：民國 95 年=100

Base Period : 2006 =100

年(月)別 YEAR & MONTH	躉售物價指數 WHOLESALE PRICE INDEX		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進口物價指數 IMPORT PRICE INDEX		出口物價指數 EXPORT PRICE INDEX	
	定基指數 FIXED INDEX	年增率 ANNUAL CHANGE (%)	定基指數 FIXED INDEX	年增率 ANNUAL CHANGE (%)	定基指數 FIXED INDEX	年增率 ANNUAL CHANGE (%)	定基指數 FIXED INDEX	年增率 ANNUAL CHANGE (%)
	民國 60 年 1971	33.88	0.03	21.05	2.78	—	—	—
61 年 1972	35.39	4.46	21.67	2.98	—	—	—	—
62 年 1973	43.48	22.86	23.45	8.19	—	—	—	—
63 年 1974	61.12	40.57	34.58	47.47	—	—	—	—
64 年 1975	58.03	-5.06	36.39	5.22	—	—	—	—
65 年 1976	59.63	2.76	37.29	2.50	63.71	—	79.11	—
66 年 1977	61.28	2.77	39.92	7.04	65.82	3.31	81.17	2.60
67 年 1978	63.45	3.54	42.22	5.77	66.70	1.34	86.65	6.75
68 年 1979	72.22	13.82	46.34	9.76	77.60	16.34	97.01	11.96
69 年 1980	87.77	21.53	55.16	19.02	94.85	22.23	105.00	8.24
70 年 1981	94.47	7.63	64.16	16.32	102.25	7.80	110.88	5.60
71 年 1982	94.30	-0.18	66.05	2.96	101.12	-1.11	112.04	1.05
72 年 1983	93.19	-1.18	66.95	1.37	98.60	-2.49	111.03	-0.90
73 年 1984	93.63	0.47	66.93	-0.03	97.75	-0.86	111.26	0.21
74 年 1985	91.20	-2.60	66.83	-0.16	96.29	-1.49	111.10	-0.14
75 年 1986	88.15	-3.34	67.29	0.70	83.75	-13.02	106.40	-4.23
76 年 1987	85.28	-3.26	67.64	0.52	77.60	-7.34	98.57	-7.36
77 年 1988	83.95	-1.56	68.51	1.29	76.83	-0.99	95.95	-2.66
78 年 1989	83.63	-0.38	71.53	4.41	72.71	-5.36	92.38	-3.72
79 年 1990	83.13	-0.60	74.49	4.13	74.42	2.35	94.66	2.47
80 年 1991	83.26	0.16	77.18	3.62	72.33	-2.81	95.16	0.53
81 年 1992	80.21	-3.66	80.63	4.47	67.33	-6.91	90.04	-5.38

82年	1993	82.22	2.51	83.00	2.94	70.46	4.65	94.72	5.20
83年	1994	84.01	2.18	86.41	4.10	74.06	5.11	95.25	0.56
84年	1995	90.20	7.37	89.58	3.67	81.57	10.14	101.82	6.90
85年	1996	89.30	-1.00	92.33	3.07	79.55	-2.48	103.52	1.67
86年	1997	88.89	-0.46	93.17	0.90	78.43	-1.41	105.64	2.05
87年	1998	89.42	0.60	94.73	1.68	79.01	0.74	111.53	5.58
88年	1999	85.35	-4.55	94.90	0.18	75.77	-4.10	102.02	-8.53
89年	2000	86.91	1.83	96.09	1.25	79.28	4.63	101.12	-0.88
90年	2001	85.74	-1.35	96.08	-0.01	78.29	-1.25	101.45	0.33
91年	2002	85.78	0.05	95.89	-0.20	78.60	0.40	99.93	-1.50
92年	2003	87.91	2.48	95.62	-0.28	82.64	5.14	98.44	-1.49
93年	2004	94.09	7.03	97.17	1.61	89.72	8.57	100.03	1.62
94年	2005	94.67	0.62	99.41	2.31	91.90	2.43	97.57	-2.46
95年	2006	100.00	5.63	100.00	0.60	100.00	8.81	100.00	2.49
96年	2007	106.47	6.47	101.80	1.80	108.95	8.95	103.56	3.56
97年	2008	111.95	5.15	105.39	3.53	118.58	8.84	101.34	-2.14
98年	2009	102.17	-8.74	104.47	-0.87	107.19	-9.61	94.65	-6.60
99年	2010	107.75	5.46	105.48	0.96	114.74	7.04	96.57	2.03
民國 100年	2011	112.40	4.32	106.98	1.42	123.52	7.65	96.66	0.09
	11月 NOV.	113.03	4.91	107.77	1.03	126.10	9.38	97.95	3.14
	12月 DEC.	112.68	4.28	108.01	2.02	125.70	8.02	97.21	2.97
民國 101年	2012								
	1月 JAN.	112.76	4.37	108.35	2.36	125.32	7.68	97.44	4.54
	2月 FEB.	112.56	1.83	106.91	0.24	125.32	4.22	96.58	1.26
	3月 MAR.	112.99	-0.22	107.04	1.26	125.67	1.53	96.85	-0.80
	4月 APR.	112.93	-0.56	108.04	1.44	124.60	-0.04	96.73	-0.28
	5月 MAY	111.63	-0.88	108.57	1.74	122.24	-0.55	95.59	-0.60
	6月 JUN.	110.44	-1.77	109.27	1.77	120.07	-2.55	95.02	-0.89
	7月 JUL.	110.41	-1.56	109.68	2.46	120.79	-2.08	94.69	-1.22
	8月 AUG.	r 111.57 r	-0.91	110.75	3.43	122.34	-1.06 r	95.20 r	-1.27
	9月 SEP.	111.31	-2.35	110.39	2.96 r	121.75 r	-3.21 r	94.66 r	-3.66
	10月 OCT.	r 109.76 r	-3.68 r	110.32 r	2.34 r	119.57 r	-5.47 r	93.58 r	-5.43
	11月 NOV.	108.66	-3.87	109.48	1.59	118.06	-6.38	92.58	-5.48

註：1. 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 3 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2. 60 年至 6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係原編臺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銜接。

NOTE：1. All data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3 months after original publication due to late report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2.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of 1971 to 1980 are calculated by splicing from the indices of urban consumer price in Taiwan

時間數列查詢結果

年	行業名稱	平均薪資(元)
070年	工業及服務業	10677
071年	工業及服務業	11472
072年	工業及服務業	12122
073年	工業及服務業	12949
074年	工業及服務業	13580
075年	工業及服務業	15118
076年	工業及服務業	16466
077年	工業及服務業	18299
078年	工業及服務業	21247
079年	工業及服務業	24217
080年	工業及服務業	26881
081年	工業及服務業	29449
082年	工業及服務業	31708
083年	工業及服務業	33661
084年	工業及服務業	35389
085年	工業及服務業	36699
086年	工業及服務業	38489
087年	工業及服務業	39673
088年	工業及服務業	40842
089年	工業及服務業	41861
090年	工業及服務業	41900
091年	工業及服務業	41290
092年	工業及服務業	42065
093年	工業及服務業	42685
094年	工業及服務業	43169
095年	工業及服務業	43493
096年	工業及服務業	44424
097年	工業及服務業	44424
098年	工業及服務業	42278
099年	工業及服務業	44296
100年	工業及服務業	45749

附註：1.98年1月起受僱員工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委員會定期發表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及99年工業及服務業等相關統計編行業改編及基礎修正，並溯及歷年資料，相關統計基期即會修正為1998年=100。  
 2.為配合98年工業及服務業等行業範圍調整情形，本統計結果自98年1月起改採「教育服務業（包含短期補習班及汽車駕駛訓練班）」。  
 3.因應101年起統計局實施地稅併行，原兒童托育機構改採新制，納入學前教育業，惟仍不列入本調查範圍，本統計結果自98年1月起即會修正。

附表：高雄市、原高雄市、原高雄縣及其餘4都補發建築執照謄本  
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比較表

地區	類別 謄本 項目/格式	收費標準						
		高雄市	原高雄市	原高雄 縣	台北市 (有外包 廠商)	新北市	台中市	台南市
謄本	建造執照	二百元/ 份	二百元/份	二百元/ 份	二十元/ 張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使用執照	二百元/ 份	二百元/份	二百元/ 份	二十元/ 張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拆除執照	二百元/ 份	二百元/份	二百元/ 份	二十元/ 張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雜項執照	二百元/ 份	二百元/份	二百元/ 份	二十元/ 張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室內裝修許 可證	二百元/ 份	二百元/份	二百元/ 份	二十元/ 張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建築圖說 複印	A0 尺寸	二百元/ 張	一百六十 元/張	不收費 (民眾自 行影印)	九十五 元/張	無	無	不收費 (民眾自 行影 印)
	A1 尺寸	一百元/ 張	八十元/張		五十元/ 張	一百二 十元/ 張	五十元 /張	
	A2 尺寸	五十元/ 張	四十元/張		無	無	無	

	A3 尺寸	二十元 /張	十五元/張		三元/張	無	二十元 /張	
	A4 尺寸	十五元 /張	十元/張		無	二十元 /張	無	

註明：

- 一、本市建造執照等謄本一般計有 3 頁（執照用紙）以上，95%以上案件為 3 至 4 頁，收費標準較台北市貴係因台北市政府有外包廠商願意低價承攬，本市則無，事實上，本局前幾年有邀請外包廠商，但無任何廠商願意承攬此工作，複印圖說亦然。
- 二、建築平面圖並無真正 A0 尺寸(因不易摺疊、收集)，充其量只是 A1 尺寸加長（常發生戶數太多集合住宅之平面圖與立面圖）。新北市、台中市政府建築圖說複印並無 A0 尺寸之收費標準，理由即在此。
- 三、本局建築圖說複印 99%以上為 A1、A3、A4 尺寸，其餘 A2、A0 尺寸說明如下：
  - (一) A2 尺寸僅用於 2 張 A3 尺寸影印圖之粘貼（常使用於 69 年以前平面立面圖）。
  - (二) 本局從未以 A0 尺寸名義向民眾收費（A0 尺寸僅為參考用），若是民眾申請 A1 尺寸加長，仍以 A1 尺寸收費。
- 四、原高雄縣政府將圖檔調出後請民眾押證件後自行至影印店影印，原高雄縣政府不收費。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8.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57338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3 條附表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2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50673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辦法第 3 條附表修正經本府第 12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3 條附表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095 號函

##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5067300 號令修正

附表		
使用執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變更作為下列一定規模以下之類組使用項目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商業區或特定商業專用區、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民宿、集合住宅、公寓、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左列 H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除住宅、民宿、集合住宅或公寓之使用項目外，得相互變更使用。
	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坐月子中心、安養機構及養護機構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H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診所、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使用。</p> <p>三、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 G3 類組中下列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四、除前項理髮場所等使用項目外，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商)</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育幼院、育嬰中心、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F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四、幼兒園兼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且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p>
	<p>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補習班、訓練班、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D5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商業區或特定商業專用區</p>	<p>D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資訊休閒服務場所</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D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B4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旅社、旅館、賓館</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左列 B4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B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酒吧、小吃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B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B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量販店、批發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p>	<p>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二、左列 B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B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p>	<p>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B3、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酒吧、小吃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教地學 區或校 文用</p>	<p>D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小學教室</p>	<p>一、兼作幼稚園或幼兒園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二、兼作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p>

第 38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3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236491100 號函

案由：檢送本市委外拖吊附帶決議修正，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貴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102 年 1 月 31 日審議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交通部門附屬單位預算暨貴會 102 年 6 月 5 日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1817 號函辦理。

二、前案說明如下：

本府前於 102 年 5 月 16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232553900 號函請貴會備查委外拖吊範圍紅線路段，並建請貴會附帶決議修正為「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併排停車、消防栓前、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公車停靠區、身心障礙停車格、車道出入口、禁停車輛之人行道、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實施拖吊為原則」，經貴會 102 年 6 月 5 日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1817 號函復本府「案經本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在案。

貴會前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召開「委外拖吊執行研討」座談會，由陳議員玫娟主持，邀集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及拖吊業者等，就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是否窒礙難行、警力人力是否足夠等議題進行討論，會中並請各機關提出附帶決議項目等相關意見予議會。

三、承上，為研討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以利後續報請貴會備查及委外拖吊招標作業，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邀集本府警察局、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等召開「委外拖吊業務因應策略研討」會議，結論如下：

依據本府交通局所提修正項目，並尊重本府警察局執法專業及實務經驗，增納「不依順行方向」乙項，另參卓其他機關意見予以簡化文字，研擬議會附帶決議修正，於簽陳核定後報議會備查。

附帶決議修正為：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 1.併排停車。
- 2.消防栓前。
- 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 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 6.車道出入口。
- 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
- 8.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

四、旨案建請貴會同意本府採上開說明三會議結論執行，「本市委外拖吊附帶決議修正」如附件，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1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1.2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4179 號函

### 本市委外拖吊附帶決議修正

「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1. 併排停車、2. 消防栓前、3. 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4. 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5. 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6. 車道出入口、7. 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8. 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



現行附帶決議及修正附帶決議對照表

項目編號	現行附帶決議	建議修正附帶決議	說明及法規依據
前提	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57 條。
1	併排停車	併排停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6 款「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 <u>併排停車</u> ，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2	消防栓前	消防栓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 <u>消防栓</u> 之前停車。」
3	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	<u>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u>	1. 同屬紅線，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併入第 8 項。 2. 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對最外側車道車流動線及安全有甚大影響；另納入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以因應如於快車道停車、公共停車場內車(通)道停車

項目 編號	現行附帶決議	建議修正附帶決議	說明及法規依據
			<p>等影響人車動線等違規情事，爰建議納入。</p> <p>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u>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u>」、第 6 款「<u>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u>」</p>
4	公車停靠區	<u>公車及大客車</u> 停靠區	公車及大客車屬同一車種，及鼓勵公共運輸，需對大型車停車權益給予保障，爰建議納入。
5	身心障礙停車格	<u>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u> 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警備車屬特種車，倘遭違停占用將對警務運作有不良影響；另汽車及機車格係視當地停車需求劃設，倘遭他種車輛占用將產生排擠性，衍生汽、機車違規停車情事，爰建議納入。
6	車道出入口	車道出入口	維持現行附帶決議
7	禁停車輛之人行道	<u>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u>	1. 自行車道遭占用將使自行車駕駛人與其他機動車輛爭道行駛，危害自行車駕駛人

項目 編號	現行附帶決議	建議修正附帶決議	說明及法規依據
			<p>安全；另徒步區(如新堀江、玉竹商圈等)較多設置於人潮眾多之商圈，設置目的係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爰建議納入。</p> <p>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第 5 款「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p>
8	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實施拖吊為原則	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 <u>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u> 實施拖吊為原則	本項係將現行附帶決議第 3 項整併。

第 39 號 類別：民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1.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2324339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執行「前鎮區公所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 經貿 D/S 新建工程」結算明細表（如附件），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案陳本市前鎮區公所 102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前區建字第 10232001000 號函辦理。
- 二、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協助金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有關請領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第二次請款之檢附文件，其中「未及檢附該年度決算書，填報『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及其民意機關備查函證明文件」。請貴會同意備查。
- 三、檢附旨揭結算明細表 10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004481 號函

【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

受補(捐)助單位：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核准計畫編號：G656-00002

核准計畫名稱：協助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經貿 D/S 新建工程

(單位：元)

科 目				項 目	預算數	協助金決算數 實付數	輸電、變電設施周 邊地區或所在地地 村(里)興邦里	
款	項	目	名稱				金額	比例
2	109	2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業務費	辦理興邦里里民環 境衛生與衛教宣 導、文教及環保觀 摩活動、才藝表演 暨環保宣導、健走 健康等活動暨相關 經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109	2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設備及投資	興邦里里民休閒、 視聽場所及會議、 閱覽室等充實設備 350,000 元 本區行政中心、廳 舍等設備充實及維 護、屋後溝清疏、 綠地噴灌系統修繕 及木棧道拆除改成 PC 等公共建設 1,350,000 元	1,700,000	1,700,000	350,000	
合 計					2,700,000	2,700,000	1,350,000	50%

本年度協助金確實按決算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之各項目決算數。

承辦人：

複核：

主辦會(主)計：

單位首長：

職員陳柔誼

技士吳曉明

會計室莊麗森  
主任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林玉龍

連絡人及電話：陳柔誼 07-8215176 轉 306

## 【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

### 一、「請撥款」應注意事項：

#### (一)《預算》

- 1、本項協助金應依照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並於當年度預算書上之「歲入」及「歲出」項目單項獨立列明係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
- 2、未及納入當年度預算者，得於該年度預算書中編列有「第二預備金」之收支預算科目項下勻支，並經其民意機關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或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先行報准後執行，並於事後補辦預算，且於預算書上應列明係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

#### (二)《決算》

- 1、年度結束時，應於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之各項目決算數(可於決算書之總說明表內列明)。
- 2、未及檢附決算書者，所填報之「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附表六)須送請民意機關備查，並按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其相關決算資料由請款單位自行負責留存備查。

#### (三)《決算保留數》

- 1、本項協助金之決算保留數，未執行完畢前應於每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該保留數之執行情形。
- 2、決算保留數於年度終了屆滿五年，而仍未能實現者，不再續保留。
- 3、本項協助金決算保留數須執行完畢後，再辦理請撥第二次款作業。

(四)前述預、決算資料應依法定程序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五)本項協助金應確實依本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

- 1、鄉(鎮、市、區)公所所得協助金，用於輸電、變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之協助金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

(六)本項協助金於執行後之剩餘款，應於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否則協助金決算剩餘款應開立支票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繳回。

(七)申請撥付本項協助金之受補(捐)助單位，可一次請撥款或分二次請撥款。

(八)受補(捐)助單位應按核准通知金額納入預算之總和百分之七十請撥第一次款，如預算金額超出核准通知金額，以核准通知金額百分之七十請撥第一次款。

(九)請撥第二次款應按本項協助金之決算金額扣除本公司已撥金額。

(十)檢附該年度預算書、決算書及民意機關核准函證明文件，如係影本者，每頁須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及承辦人核章。

(十一)停止補助：

- 1、本項協助金之支用如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辦理者，除應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外，得促其改正或停止協助金申請至少一年。
- 2、本項協助金如因申請補(捐)助涉及詐騙等行為之相關人員，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除必須繳還詐領之款項外，應停止各項補(捐)助案件之申請及已核定案件之核銷。

二、「請撥款」應檢附之文件：

(一)第一次請撥款(七成款)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填製「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請款單」(附表四)。
- 3、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 (1)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2)經民意機關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及該年度預算書中編有「第二預備金」之證明文件。
  - (3)經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先行執行，事後補辦預算之核准函證明文件。
-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一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附表五)。

## (二)第二次請撥款(三成款)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填製「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請款單」(附表四)。
- 3、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 (1)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2)未及檢附該年度決算書者，填報「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一結算明細表」及其經民意機關備查函證明文件。
-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一結算明細表」(附表六)。



第 40 號 類別：保安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42171800 號函

案由：請審議有關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經費部分，可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俾利租賃站建置以推動綠色環保交通，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公共自行車自民國 98 年推行以來，目前使用人次已突破 250 萬人次，今年 ( 102 ) 單月使用量人次更是穩定維持在 13 萬人次以上，實屬本市相當成功的公共政策之一。
- 二、本市目前已有 120 座租賃站，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則約可再增設約 40 座租賃站，合計達約 160 座租賃站。且因應民眾需求日漸增多及未來大量民間參與捐贈或申請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設置，本府實在難以估計正確租賃站建置數量，因此亦無法將年度經費需求正確估計。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設置實際執行面，礙於土地使用同意取得與相關行政申請等程序期程冗長，導致設置期程恐會有跨年度之情事產生，故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設置經費若能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便可減少設置案出現空窗期且能降低民眾反映租賃站無法如期完成之情事產生。
- 三、貴會 102 年度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預算審議附帶決議略以：「辦理公共自行車相關經費，自 103 年度起不得逕自動支基金經費後，再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之於前述說明事由，尚祈貴會諒察，同意有關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經費部份，得採併決算方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004453 號函